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3人，代表股份238,326,0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3.96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0,876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5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1 人，代表股份 27,449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2 人，代表股份 27,450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1 人，代表股份 27,449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7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70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89%；反对 3,073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96%；弃权 5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25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939%；反对 3,073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1.1960%；弃权 5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4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71%；反对 3,14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14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73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48%；反对 3,14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725%；弃权 5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6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51%；反对 3,234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72%；弃权 4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92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37%；反对 3,234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36%；弃权 4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2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485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87%；反对 3,33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01%；弃权 5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1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106%；反对 3,33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559%；弃权 5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3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2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51%；反对 3,374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0%；弃权 4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49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534%；反对 3,374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39%；弃权 4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2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陈伟华先生、朱玉华先生、王芸女士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、张曹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经见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